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98年10月7日, 第五委员会第5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
2.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 第五委员会面前摆有1998年10月6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两封信, 分别转递1998年9月5日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的信和1998年10月2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信。¹
3. 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本报告的一份增编将反映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

二. 决定草案的审议

4. 在10月7日第5次会议上, 继乌干达代表提出建议之后, 主席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口头决定草案, 该草案后来作为A/C.5/53/L.5号文件印发。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第6段)。

¹ A/C.5/53/21 和 A/C.5/53/2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审议了格鲁吉亚¹和几内亚比绍²政府提出的请求,

决定在不损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情况下:

- (a) 给予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暂时豁免, 自 1998 年 10 月 7 日起, 为期三个月;
- (b) 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¹ A/C.5/53/22 .

² A/C.5/53/21 .